

—警偷查 IG 正妹個資，慘賠 50 萬換緩刑—

台北市警局 1 名周姓警員，見到 1 名黃姓女網友的 IG，發現是個正妹，竟然偷查她的個資，還在職務報告上謊稱黃女交通違規才會查個資，事後周男雖然認罪，但手癢的代價卻不小，法院最後依偽造文書罪判刑 1 年、緩刑 3 年，同時要分三期賠償黃女 50 萬元，並於今年 5 月 1 日前付清。

被濫查個資的這名黃姓女子家住南部並在金融界任職，2017 年 9 月間因為細故與閨蜜起爭執，2 人在網路上吵了起來，不久，黃女發現閨蜜竟拿她早年涉犯一起違反《著作權法》的案子做文章酸她，還稱有請警察朋友查出黃女有前科，黃女因此認為有人洩露她的個資給閨蜜，且洩露者一定是有權查個資的人，她懷疑是警察所為，因此向警政署檢舉。

警政署接到黃女的檢舉後，一查就發現真的是 1 名在台北市警中正一分局某派出所的周姓警員幹的好事，因此詢問周員為何要查黃女個資，周員卻謊稱，因為臨檢黃女才查個資，屬於公用目的。但政風室卻查出黃女住在南部，並未北上，不可能遭周員臨檢，周員才改口稱，因為看到網路上黃女和閨蜜在爭執，他見黃女長得漂亮，好奇黃女背景才會擅查個資，但自己與黃女閨蜜並不認識，也未告知閨蜜黃女的前科，周男最後被依違反《個資法》及《刑法》偽造文書罪函送法辦。

檢察官調查後認為，違反《個資法》的部分，因為無法證明周男有將黃女的個資外洩，沒有刑事不法，因此予以簽結。至於職務報告涉犯偽造文書罪的部分，因為全案起因為查黃女個資，周男到案坦承犯行，並寫下悔過書同時也賠償 50 萬給黃女，檢察官因此給予緩起訴，因此依偽造文書罪判刑 1 年、緩刑 3 年，同時分三期共賠償黃女 50 萬元。

【文章擷取-蘋果日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